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郭优(421125198908055211):本院受理原告何彦颖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辽0211民初11965号民事判决,判决如下:一、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郭优向原告何彦颖返还房租9589元;二、驳回原告何彦颖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0元,公告费400元,原告均已预交,均由被告负担并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